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因公司监事姜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姜力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姜力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